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信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信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信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業務、家境小康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竊盜前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害人遭竊之安全帽，價值新台幣2300元，已扣案且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憑（偵卷第33頁），故本院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方維仁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9982號

22 被 告 劉信壬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24 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劉信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7時38
30 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四下無人注意之
31 際，徒手竊取李森平所有之安全帽（價值新臺幣2300元），

01 得手後即騎乘車號000-000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警獲報查悉
02 上情，並扣得上述安全帽（已發還）。

03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劉信壬之供述，（二）被害人李森平之證
06 言，（三）證人趙育琪之證言，（四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7 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畫面
08 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4 檢 察 官 余建國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7 書 記 官 康綺雯